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美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日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BBS, JP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08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申請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機制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08 號)

5.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日欣女士介紹文件。
6.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發現部份團體申請租借會堂時採取“大包圍”形式，務求增加中籤機會。委員建議處方改善申請場地機制以防止發生類似情況。
 - 6.2 會堂可容納多達二百人，但發現部份舞蹈活動只有少於十人使用場地，建議處方加強監察違規情況。
 - 6.3 童軍單位需於每星期六下午租借樂華社區中心作連續性訓練，但自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有關團體難以租借場地，過去多年的童軍流失量顯著，影響整體的歸屬感。由於童軍訓練活動饒具意義，需要作全年規劃的長期連續性的活動，委員希望處方考慮將之納入優先申請場地的團體，使他們可以更有效地安排訓練，令更多青少年一同參與活動及訓練，協助建設和諧關愛的社區。
 - 6.4 抽籤為最公平的方法，但處方應靈活處理個別申請，優先處理具意義、以及需作持續性訓練的活動。
 - 6.5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有市民租借會堂作羽毛球場，資源得不到充分使用。
 - 6.6 團體舉辦如舞會活動時難免進行小量飲食，處方可考慮放寬禮堂的飲食限制，彈性處理場地申請。

- 6.7 支持文件的建議，認為有助善用會堂的資源，以及減輕處方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量。

7.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回應如下：

- 7.1 在過去幾年，觀塘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推行多項措施改善“大包圍”情況、團體失場或違規使用場地，有關情況已大為改善；其中措施包括將申請者分為「甲類團體」及「乙類團體」兩大類，在進行場地分配抽籤程序時，以 1：1 比例抽出甲、乙類團體，以提供均等機會。
- 7.2 自 2007 年開始，每個團體每季只可就區內兩個中心/會堂遞交一份連續性及一份非連續性意向書，並收緊豁免收費準則，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7.3 有關人數不足問題，處方已訂立場地最低使用人數，並派員作定期巡查。處方會根據違規情況而作出跟進，例如向違規團體發出警告信，年內接到 3 封警告信的團體會被罰停使用場地 1 季。至今處方已發出超過 300 封警告信，其中 38 個團體被罰停場。
- 7.4 有關場地抽籤機制，處方非常理解某類團體對租借場地的殷切需求，但為求使社區中心/會堂資源能夠有效及均衡地運用，抽籤機制為沿用多年及最為公平的分配場地方法。處方將探討委員提出建議的可行性。
- 7.5 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曾於 2005 年檢討禮堂內飲食機制，如有特別情況須在場地進食，可向處方提出書面申請，以便在場內飲用紙包飲品、水及小吃。

8.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發現任何違規使用場地的情況，可轉達民政處予以跟進。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12 段的建議。

IV. 申請租借觀塘社區會堂舉辦“連續性”舞蹈班/活動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08 號)

10.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介紹文件。

11.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多項建議條款已經實行，並行之有效。但其中一項建議“民政處可按需要查察及檢視有關訓練班/活動的文件及收據”，委員認為此舉加重處方的工作量。

11.2 團體需填報更多資料，並於活動進行前向處方提交宣傳展品副本。委員憂慮繁複的申請程序令團體卻步，有違處方鼓勵區內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的原意。

11.3 團體所填報的資料例如參加者屬本區的居民人數，處方難以確認資料，但卻又增加工作量。

11.4 新措施只適用於舞蹈班，應考慮如何處理其他類別的活動。委員表示，處方在執行上需審慎處理，確保運作公平公正。

12.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回應，多項建議已經實行，但現實情況反映制度仍有漏洞之處，因而建議新增措施以進一步確保會堂資源運用得宜。處方希望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須自行負責籌辦及監察活動及財政安排，不應授權第三者進行，避免會堂設施被濫用。處方將會繼續觀察改善措施實施後的情況，及作出相應檢討。

13. 主席表示，文件所列多項建議為現行措施，有助加強會堂的管理。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地區設施視察活動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08 號)

1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6. 有委員建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參與視察區內社區中心/會堂活動，使成效更為理想。

17. 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回應，隨着區議會職能增強，區議會獲得更多資源，撥款涵蓋社區會堂/中心的翻新工程。本委員會通過的會堂維修優先次序將交予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跟進。另外，藉着是次視察活動，希望一方面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另一方面訂出工程的優次名單。專員同意邀請建築署代表出席視察活動，而民政處代表將會介紹會堂的內部設施及改善工程。

18. 主席呼籲各委員踴躍參加視察活動。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08 號)

20.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藍田居民非常關注在藍田公園加建洗手間工程，但工程數度延誤，預計竣工日期由本年三月延期至五月，委員希望了解詳情。

20.2 本區多項工程涉及建築署，委員建議邀請建築署成為本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使委員直接了解工程的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3 月 4 日就上述建議去信建築署。)

20.3 多項工程如藍田北市政大廈、重建觀塘游泳池及遊樂場、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動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均為“有待落實”，查詢工程是否將要延期，又是否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4 藍田北市政大廈及重建觀塘游泳池和遊樂場工程只被提升為乙級工程，憂慮工程未能盡快展開。

20.5 馬游塘中、西堆填區康樂發展、啓德公園及茜草灣工程進度均為“工程未能得到優先處理”，但在第二屆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上已對馬游塘中、西堆填區有詳細討論及作出相關議決。委員促請署方更新文件的工程進度。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21.1 有關於藍田公園加建洗手間工程，已向策劃組了解情況，並得知建築署需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堆填區行車通道許可證運送物料及器材，導致工程延期完工。他將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絡加快進度。
- 21.2 署方盡量依據預計動工及竣工時間，但期間工程項目設計、文件諮詢及財務批核等過程需時，難以作出準確預計，因而出現“有待落實”的情況。
- 21.3 已預留撥款進行藍田北市政大廈、重建觀塘游泳池及遊樂場及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
- 21.4 將向策劃組反映更新工程進度事宜。

VII. 其他事項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08 號)

22.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說，根據民政處的觀察及使用者反映，順利社區中心、啓業社區會堂及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需優先進行改善工程。

23.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3.1 查詢由觀塘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工程會否繼續進行。
- 23.2 須待視察活動後，才能就會堂的改善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 23.3 希望處方擬備清單，讓委員知悉已竣工的工程及計劃改善工程項目。

24. 民政處梁日欣女士回應，處方仍會進行由觀塘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工程，當區聯絡主任亦積極跟進。文件所列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 原定於 20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將延遲於 20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4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